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7-00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蒋昌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96 号的核准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68 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427,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740,566.0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59,740,566.04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16,000 万股，修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33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6,982.74 万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